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请求，^a 本报告所载汇总表概述了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b 所有建议的现况。该汇总表是秘书长报告(A/64/573)的补编。文内载列了每项建议的摘要，并标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参考段落。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Rev. 1)，第 232 段。

^b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3/19)。



一. 维持和平的改组

1. 特别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行动填报外勤支助部和维和部所有空缺。 31

填补两部空缺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92%的维和部和 91.5%的外勤支助部职位已填补。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以下各级，包括总部的明确指挥结构。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明确的指挥系统、问责制、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32

关于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A/63/702, 第 24 和 25 段)概述的加强总部和外地的指挥和控制安排依然存在，并有效运作。

此外，作为秘书长加强问责制框架的努力的一部分，自 2010 年开始，契约将扩展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

二. 安全和保障

3.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各调查委员会，但涉及不当行为的案件则适用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有关做法，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发生负面影响业务效率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受伤或死亡的事件时，要不断地与有关会员国沟通，直到对该事件的调查结束。特别委员会敦促，酌情向有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委员会对严重伤害或死亡案的调查结果，并与所有会员国共享此类事件的教训以及实地风险评估。 38

按照既定的联合国政策，调查委员会是协助特派团团长的一个内部管理工具。每当联合国总部收到伤亡通知，通常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收到，维和部即知会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一旦最后确定，将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说明所涉影响，供有关国家根据既定程序，以保护本组织、其他会员国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方式正式使用。外勤支助部内的调查委员会定期审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趋势分析等一般信息，经验教训可与会员国分享。

4. 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照商定的行动构想和 39

部署安排来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为配合不断变化的局势而重新部署部队，应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

由维和部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签署的军事《行动构想》是一份主文件，从中得出《部队要求》。这些《部队要求》均交给部队组建处，由该处寻求会员国提供部队，以满足这些要求。需要更正式地传递和确认《部队要求》，使它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之后，将与部队派遣国谈判一项行政协议，即谅解备忘录。部队派遣国将按照《部队要求》、《行动构想》和《行动计划》部署部队。

部队派遣国不必同意《行动构想》、《部队要求》和《接战规则》所设想的特派团领导行动控制权范围内的战术事项。可以在责任区部署部队，支持《行动构想》和规定任务。然而，如果原《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部队要求》有重大调整或改变，将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将这些调整通知他们。

5.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其对秘书处的要求，即提出一项在雇用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政策。 40

当地安全人员分成两个组：一是联合国的国家工作人员，二是当地保安公司人员。在两种情况下，筛选和核查均需依赖东道国官员的合作与管辖权。

订约向联合国提供保安服务的当地保安公司人员(如警卫)的筛选通常是商业供应商的责任，联合国与商业供应商订立的合同规定了他们的责任。

6.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保管理。特别委员会要求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络正在开发的安保风险管理模式的情况，并公布执行 2008 年 5 月颁布的这一政策的方法。 41

改进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安保/保护部队的信息是一项持续的工作。这项工作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从所有来源——东道国政府、联合国文职人员、保安、军队和警察——汇集信息，以及通过准则和程序，实施一个共同分析方法。这一努力的产出将改善提供给联合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会员国的保安信息，以提高保安/部队保护意识和作决策之用。

7.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尽快将总部应对危机管理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告知会员国。 44

2010年1月将向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重点简报维和部总部危机反应程序。

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尽早审查，并向各会员国报告，秘书处和外地有何监督结构和程序，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四个层级的医疗支助有适当的监督和支助。 45

外勤支助部的后勤支助司医务支助科负责实施总部的监督作用，确保部署于维和特派团所有为外地维和人员服务的各种医疗设施(部队派遣国、联合国所属和商业设施)都以最佳状态运作。医疗规划人员参与特派团规划和与部队派遣国谈判谅解备忘录，并参与部署前访问。他们还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特派团的医疗设施和设备、药物和医疗消耗品再补给线，均符合特派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标准。同样的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所属诊所和商办医务处。外勤支助部/医务支助科和管理事务部/医务司打算密切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拟出为部队派遣国服务的医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以期将这些人员的资格和经验加以标准化。

9.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最初的要求，即应在适当级别，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以保持与有关各方的联络，按照要求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立即作出有效反应的机制。 46

联络安排包括与适当的东道国政府官员和东道国政府以外的各方接触。在许多情况下，两组的联系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例子是1999-2000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外国(安哥拉、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和“叛乱集团”的有效接触对联合国人员在其各自领域运作的的安全至关重要。

与东道国政府以外其他各方的联络安排都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出，可能会大不相同。

由于阿尔及尔爆炸事件后所作各个调查的结果，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09年春季会议通过了若干可操作的建议和选项，以便建立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保安管理制度。因此秘书处目前在拟订和实施指派保安官员到东道国政府的方案。秘书处正在设法设立东道国联络委员会，以保安问题和制订一份东道国保安补充协议为重点。协议初稿业已拟定。

10.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 2010 年常会之前完成联合分析中心准则草案。 47

2010 年 1 月维和部将向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重点简报联合作战指挥部/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政策和准则的修订情况和实施计划。

三. 行为和纪律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必须获告知并遵守联合国对维持和平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本国法律和条例。 49

在所有维和人员部署之前和到达外地特派团后，都通过培训班告知他们有关行为和纪律事项的适用规则、条例和其他规定的信息

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资料也可以在行为和纪律股的网站和 7 个外地特派团的内联网页查阅。同样的信息还通过向军警人员分发袖珍卡片提供。外地特派团放在联合国的设施张贴海报，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行为。

联合国实体进行的所有调查工作均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不管所涉人员类别为何。

12.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确保采取措施，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1

行为和纪律股的网站最近已经更新，并提供有关不当行为指控的最新统计汇总资料。

关于被调查指控的某会员国人员的资料，不管是否属实，都需要就此同有关会员国进一步磋商。

不管怎样，外勤支助部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将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步骤，适当时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协商，公开恢复任何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或个人的形象和信誉。

13.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 52

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具体确认了指挥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责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

挥官的一般职权范围也表明他们要对行为和纪律问题负起问责责任。

14.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部队派遣国采取必要措施，将新的行为和纪律规定纳入联合国和各会员国议定的所有谅解备忘录中。 53

所有新的谅解备忘录都载有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此外，外勤支助部已起草了有关外地特派团实施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导则，并正在结束有关的内部协商。

1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由特定特派团的各个部队派遣国组建负责调查不当行为的部队宪兵单位。 57

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将调查不当行为的主要责任分配给会员国。根据订正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这种调查由有人员被指控犯有不当行为的会员国派国家调查干事负责进行。不过，宪兵很可能会继续调查第二类指控，并可能要保护第一类指控的证据。

已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部署了一个部队宪兵单位。

16.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在总部和外地的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为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 14 个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日常指导和监督。每年为这些小组的领导举行一次研讨会。

行为和纪律股和其他实体，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人力厅及其行政法股、警务顾问和军事顾问办公室定期举行会议。

17. 特别委员会期望出版秘书处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该[联合国全面]战略而编制的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援助指南。

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援助指南：建立国家机制，援助受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指南已于 2009 年 4 月完成。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报告

(A/64/176)已印发，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讨论。

四. 加强行动能力

军事能力

1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及时并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招聘军事厅的高级人员以及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首长和副首长，并及时将招聘的进展情况通知会员国。 69

军事厅的轮调和招聘制度，从发出空缺通知到选定候选人报到，是各办事处各司其职的一个过程，除其他外，它密切考虑到维和部人员的地域平衡。在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以传真)保持书面通讯。在每个候选人面试后都草拟一份报告，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个案审查机构予以审查。细节的考虑需注意到面试和最后通知之间的规定时间。

甄选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首长和副首长是一刻意的、透明的过程，以新的标准作业程序为基础。这个过程以同获邀提名候选人的部队派遣国商讨开始，到最后选定人选并由秘书长发出通知结束。挑选候选人的标准是能力和才干。在整个过程中，将与为有关职位提名候选人的部队派遣国持续保持对话。

1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情况。 71

维和部/后勤支助司一个专家工作小组正在编写题为“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和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秘书长报告。为了充分利用正在进行的磋商并促进建设性的讨论，该报告将于2010年中印发。

20.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所面对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短缺和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促进各种扶持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所作的安排。 72

两部继续尽最大可能向无法按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满足设备要求和自我维持要求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支助。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中，两部会探讨和鼓励达成双边支助安排，基本上是会员国之间的安排。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两部会确保利用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提供的或订约提供的支助，向

特派团提供必要的支助安排。

联合国警力

21. 委员会认识到警务司的能力不足，并强调必须及时处理。 73

大会赞同根据全面审查，在 2009 年改组警务司，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增加人手和加强规划能力。及时由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在 2010 年 6 月完成最后 19 个新职位的甄选工作，使警务司得以提高效率，并与会员国进行更有效的联络。

22.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努力为联合国警察人员，包括建制警察部队，制订标准行动准则及程序和指南。 75

警务司继续从事若干理论和政策文书的发展，如战略性理论框架，以及国际警察维持和平总理论，以确定核心职能和结构。这将会通过一系列关于不同问题、任务组等的政策，进一步予以发展。

已成立一个理论发展组，由会员国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组成，以协助解决建制警察部队资格测试和培训小组查明的与建制警察部队有关的问题。

由于理论发展组五个会员国带领的工作组的产出，维和部关于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指示已大幅修订，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公布。

这项工作通过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内既定的协调机构，与其他政策、指导或理论倡议充分协调。

2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指南，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鉴别和招聘应征人员。 76

新的警察甄选和征聘能力将确保有效地为外地特派团甄选、征聘、部署和轮换合格的警察，同时扩大派遣国的基础。招聘目标是具备转化技能可在当前的冲突后环境中执行警察作用的警察；有关挑战是要在外地确保质量，而不是数量。为 19 个新员额的甄选工作应于 2010 年 6 月之前完成，使警务司能够提高效率，并与会员国进行更有效的联络。由会员国及时提名合格的人选对完成加强警务司的工作将是极其重要的。

快速部署

24. [除增强快速部署能力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进一步探索其他可能性，以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应对危机的必要能力。 77

增强快速部署能力仍是联合国维和工作尚未满足的要求。在会员国尚未对这个概念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和给予支持的情况下，“新地平线”非文件(见 www.un.org/en/peacekeeping/documents/newhorizon.pdf)集中建议部署总部结构的核心维和团，使新的维和团快速具有初期行动能力。非文件还指出，秘书处应建议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应采取的支援行动/相应措施，以支持快速部署维和团。它还指出，按序部署可能有助于交付立即执行任务所需的早期关键人力。最后，它指出具备常设的警力，对支持快速部署总部人力很有价值。

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请秘书处协同会员国评估其功效。 78

在增强快速部署能力概念失败后，目前正在研究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

综合规划

26.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欢迎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一揽子指导原则的编写。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定期通报其执行情况。 79

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指导原则的最后组成部分，即外地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指导原则，已于 2009 年 12 月初发布。外地同事们积极参与其制订工作。该指引为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完成巩固和平的综合战略框架规定了最低标准。各特派团正在更新他们的协调机构，以符合新的指导原则。主要的创新是由高级人员通过一个“战略政策小组”直接参与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与此同时，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关于新的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一揽子指导原则的培训。

2009 年 11 月，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执行情况的简报。

五.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27.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区域安排结成合作伙伴的机会，以期建立有效的合作。 87

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在冲突后局势的有效合作。2009年的具体措施包括：(a) 协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伙伴，于2008年执行联合国-世界银行合作框架，包括建立了联合国-世界银行指导委员会，启动6个试点方案，加强冲突后局势下的合作，正在进行的维和部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对话，包括在部署了维和行动国家的战略协调、复员方案、法治，以及紧急就业倡议方面的合作；(b) 在现有特派团情况下与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合作。维和部还就交叉问题深化同区域安排，其中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由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负责推行的西非有组织犯罪倡议)；非洲联盟(维和能力建设和关于建设和平关键任务的政策制订，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欧洲联盟(关于建设和平关键任务的政策制订、欧洲联盟对关键早期工作的支持，例如欧洲联盟协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稳定工具筹措资金)。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2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完成为理清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开展的工作，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特别委员会。 91

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已到达制订指导方针的最后阶段，该指导方针将成为《复员方案综合标准》关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之间联系的新模块。

安全部门改革

2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各会员国协商制订指导方针，并强调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92

安全部门改革股与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成员一起，正在环绕外地特派团、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确定的优先领域编制

临时全系统技术指导方针。安全部门改革股参照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方面的经验，正在建立一个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储存库。该股打算在 2010 年中旬完成这项工作。

30. 特别委员会支持拟订一份可供短期咨询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联合国高级专家的名册。 97

安全部门改革股正在最后编制一份专家名册的定本，这些专家可以应特派团或国家当局的要求迅速部署，或担任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顾问。

31.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根据大会核定的能力，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股。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需要有协调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明确的外地机制。 98

大会于 2009 年年中成立安全部门改革股(第 63/287 号决议)。会员国已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建立了一些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其中包括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这些外地机制旨在支持国家行为人为协调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

法治

32.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规划中。 100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组成部分是统筹行动小组常驻成员(警务司)和非常驻成员(刑法和司法咨询科、安全部门改革科、复员方案科和排雷行动处)，在统筹行动小组的领导下，确保法治方面的任务授权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规划。

3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酌情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付诸实施，并继续报告在这方面的实施工作。 101

警务司密切协调该部其他领域，继续将经验教训付诸实施。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司法和惩戒方案的审查业已进行，有关信息将知会将于 2010 年初完成的经验教训研究。这种汲取经验教训的活动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的经验教训和知识管理总体战略和方法充分协调并得到它的充分支持。

34. 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作为一个牵头实体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人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采取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方法。 103

与联合国有关行为人合作由维和部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负责。

若干特派团在实地召开联合国全系统法治工作组，以协调本组织支持东道国实行法治的所有方面。

35. 特别委员会在最近设立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后，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说明设立该厅如何密切了本部各科室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行动者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以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 104

具体成果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警察、军事、人权和司法组成部分彼此协作，因此能够更好地在布隆迪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三个地区将基本维持治安责任交给帝汶警察；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狱和性别咨询服务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协作，在达尔富尔改善对被拘留女性的保护；改善对阿富汗警察和检察机关的支持；改善对乍得国家检察当局的技术支持和综合安全分遣队调查的刑事案件的系统性追踪；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警察和捐助方的协作下，在苏丹阿卜耶伊部署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法治、警察、两性平等、儿童保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组成部分以及开发署的支持下，在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维持社区治安；在阿富汗、海地、苏丹和利比里亚正在实施维和部和开发署联合法治方案。

36. 特别委员会……敦请秘书处实施各项措施，确保能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整个任期内，全面执行有关法治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第 63/250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更详细地阐述有关全面解决提供适当法治能力的问题的前进路线，包括解决在实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上述决议的相关规定。 105

尽管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实施的更广泛的人力资源改

革将提高部署工作人员以应付新出现的需要和支持职业发展的能力，可是在司法和惩戒领域的专门民事技能的供应仍然非常少，尤其是在紧急需要的时候。在这方面，维和部在法治领域的需要特别迫切。经过各部门和机构间充分的协商过程，维和部建议创立初步的快速部署能力，由数目不多的司法和惩戒人员同常备警察能力的初期作战能力合作。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37. 特别委员会着重强调必须要最终确定并执行两性平等培训战略。特别委员会期盼同秘书长协作，为联合国部署的所有维和人员编制适当培训方案并付诸实施，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行为，并作出回应。 106 和 107

已经制订一项两性平等培训战略草案。它提供了一个可以将两性平等培训材料和维和部的实践予以标准化的框架，并提出了如何加强支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效的两性平等培训的方法。维和部正在更新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部署前和上岗培训方案)，以确保它包含在执行任务范围内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的指引。

38. 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继续拟定一项综合战略。 108 和 109

维和部/外勤支助部执行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已于 2008 年更新，并继续提供一个框架，支持各种努力，增加在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组成部分妇女的参与，并在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在制订特派团政策和行动指导方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儿童与维持和平

39.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阐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责任，并简要说明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明确合作方式。特别委员会要求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任命一名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代表。 112 和 113

2009 年 6 月，维和部与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广泛的协商后，批准并颁布了维和部关于将联合国维和范围内受武装冲突

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该政策指示界定了维和部介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理由和范围，说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儿童顾问的作用和功能，并定义了同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所有有关的儿童保护行为人的战略伙伴关系。维和部目前正同有关合作伙伴制订政策执行计划。

秘书长于2009年5月1日任命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代表。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保健方面的问题与维持和平

40.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每年都向本委员会简要说明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 116

在与外勤支助部的医务支援科、安全和安保部医疗训练队以及管理部医务司一起，已经开始一系列的行动，旨在加强实地对有关健康问题的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强调改善对紧急医疗情况，包括大规模人员伤亡事件的防备。

将于2010年1月提供非正式简报。

41.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将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资料在内的医疗资料报告标准化和简化。 117

联合国医务司正在推动一项工作，让经授权的外地医务人员利用其电子医疗记录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 EarthMed。6月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进行试点项目。除其他外，EarthMed将允许将医疗数据合并、标准化和精简。这些数据将可用来进行深入分析、战略规划和集中汇报。

42. 特别委员会敦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加强这一制度[“伤亡通知”]，以便更及时地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涉及其国民的事件情况。 118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伤亡通知标准作业程序，军事人员和警察的伤亡通知由特派团转发情况中心。情况中心将通知转送军事厅或警务司，由后者知会有关的常驻代表团。

43.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就因公染疾、致残或死亡提交的索偿要求，采取迅速和适当的后续行动。 119

按照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秘书处努力在规定的 3 个月期间内清理案件。然而，由于缺乏适当的证明文件，并不是所有案件都可以在规定时间框架内清理。秘书处需遵守《财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必须有适当证明文件才可以清理索赔要求。伤残案件要等到秘书处收到详细说明永久伤残程度的最后医疗报告，才能确定伤残情况。伤害发生时和医生确定永久性损伤程度的时间可以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定期与会员国通信，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催复通知。

六.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在规划早期阶段相互沟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编写部署前的威胁评估并提供给可能的部队派遣国。 130

作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简报的一部分，将向所有潜在的部队派遣国提供一份军事威胁评估，使各国政府能够就他们在特派团的参与程度作出知情的决定。

45. 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所有紧急情形下，或在任务区内发生严重事件时，立即召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 132

普遍实行的做法是，定期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全面情况简报。在紧急情况或严重事件发生之后更是如此。

46.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就任何有关创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发出邀请时，都应做到透明，把有关特派团所有现在以及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包括在内。 134

普遍实行的做法是，不仅邀请当前的部队派遣国，也邀请可能的新部队派遣国参加具体特派团的简报和会议。

47.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概念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 135

军事厅同行动厅和统筹行动小组一起，加强了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进程。军事厅又采取步骤，在军事规划处内发展行动咨询小组，负责接触新的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在它们向特派团部署之前，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特派团缩编是安理会作出的政治决定。选择削减哪个部队是由特派团决定的，将考虑到当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在缩编过程中，将尽一切努力接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4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酌情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协商，设法让所有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至少能上网查阅 A/63/615/Add.1 号文件提到的所有有关报告、文件、标准作业程序、指示、准则、政策和简报材料。 136

2009 年 5 月启动的维和资源中心现已全面运作。

通过这个网站，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可查阅所有维和培训材料和这些培训材料引用的指导文件。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目前正将有关文件存入数据库，有关内容会定期更新。

维持和平资源中心登录网页的网址是：<http://peacekeeping.resourcehub.unlb.org/PBPS/Pages/Public/AccessPolicy.aspx>。

七.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49.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已设立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多专题支助组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在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方面。 141

维和部通过一个指定联络点制度，旨在帮助将整个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相关领域的支助主流化，使支助组的协调支助能力得到了加强。

50. 特别委员会因此强调所有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与捐助者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必须提高现有培训中心的效力。 143

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协调已经加强，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欧盟在非洲“和平计划”所起的带头作用是非洲待命部队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也通过八国集团非洲信息中心进行协调。

八. 培训

51.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上一份报告¹第 180 段，进一步敦请秘书处 145
将所有维持和平培训材料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预料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和部署前专门培训材料将于 2010 年初译为法文。

52.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被选人员 146
具备所需专业背景、专门知识和培训。

为了将各会员国的维和训练标准化，维和部在 2009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部署前训练的政策，以及附带的关于培训认可、移动培训支援小组和教练培训的标准作业程序。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是与会员国合作开发的，明确了维和部提供培训支持服务，以及维和部将如何努力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培训能力，并设法消除现有的培训或材料缺口。2009 年举办了 6 个教练培训活动，5 个培训认可要求得到解决，以便在各维和培训中心促进一致使用新开发的培训标准和材料。

53. 特别委员会希望迅速恢复承认进程。 150

2009 年 4 月恢复培训认可活动，截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一个警务人员部署前课程已被认可，证书待发。

54. 特别委员会期待进一步改善用于培训可能的特派团高级领导的 151
标准化培训单元，并回顾其上一份报告¹第 170 段，重申必须制订一套有关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培训材料，并将其列为对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进行培训的部分内容。特别委员会期望收到有关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维和部/外勤支助部的综合培训处已实施一个关于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的新的综合培训模块。另外，综合培训处将于 2009 年 11 月的高级领导方案开办新课程，讨论特派团综合规划过程带来的新挑战。

55. 特别委员会再度要求同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的 152
培训标准和准则，并完成警察专门培训单元的制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2/19)。

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准则和部署前特别培训标准预计将于 2010 年初完成。警务司在综合培训处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3 月向各会员国提供了一个临时课程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课程内容，又于 2009 年 4 月予以修订。

联合国警察部署前培训标准已于 2009 年 6 月 9 日通过一份普通照会发给各会员国，并已通过维持和平资源中心散发各国 (<http://peacekeepingresourcehub.unlb.org>)。

56.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评价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包括对每一方案进行课程后分析)，并评价由综合培训处接管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性。特别委员会期盼着在该方案体制化和得到供资之前，收到此项评价的结论。 154

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已全面纳入综合培训处的活动，综合培训处将在 2009 年底之前对该方案进行全面的外部评价，包括对课程内容及讲习班的评价。评价一旦结束，特别委员会将会获悉结果。

5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总部维持适当的支助和指导能力的重要性，以确保对外地进行适当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综合培训处的工作。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求秘书处审议在警务司建立警察行动咨询能力的可行性。 156

在警务司审查期间已设法弥补这个缺口，并已要求增加资源。

警务司已利用现有资源优先建立一个政策发展小组，负责重点处理警察行动的政策事务问题，并暂时协助外地特派团的审议工作。但这是临时资源，预计下一个预算将有核定专用资源用来落实这项建议。

58. 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训练所共同推动现有的电子学习方案，并强调确保这些材料得到使用和改进的重要性。 157

和平行动训练所参加了 2009 年 6 月所有维和行动的特派团综合培训中心的年度研讨会，以促进他们的电子学习方案。此外，已鼓励训练所参照 2009 年分发的联合国部署前核心培训方案的教材，更新其电子学习方案。

九. 人事问题

59.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持和平 161

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选择任职人员的主要考虑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出于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的需要。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适当考虑到各部队派遣国的需要有公平的比重。因此，在 2009 年选任专业及以上职等的 133 名人员中，有 85.7% 来自警察派遣国或部队派遣国。

60. 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该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163

同样，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适当考虑到需要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增加女工作人员的比例。在维和部，在现任专业人员总数中，有 32.5% 是妇女，其中 25% 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外勤支助部，目前有 40% 的专业人员是女性，其中 47% 来自发展中国家。

已进行目标明确的外联活动，以确定合格的女候选人。

6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7 段，再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秘书处内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在各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这些职位人数偏低的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并继续在今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164

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选择任职人员的主要考虑仍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需要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需要适当考虑到在尽量广大的地域基础上征聘人员的重要性。对于所有高级和决策层的职位，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有公平的任职人数。对于 P-5 级以上的职位，由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国民出任的比例，在维和部是 20%，在外勤支助部是 23%。

由于执行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的结果，人员流动性提高，将有助于协助秘书处努力确保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在内部和彼此之间实现更大的两性平衡和更广的地域分布。

62. 特别委员会依然关心维持和平特派团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加速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进展。 165

2009年5月1日颁布秘书长公报 ST/SGB/2009/5 后，外地中央审查机构开始全面运作。特派团现在必须从外勤人事司根据外地中央审查机构认可的候选人编制的长期名册挑选候选人。

大会在第63/250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秘书长关于建立2500人的职业文职维和人员队伍的提议（见A/61/850）。

6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63/250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处理维和行动空缺率高的问题。 166

大会第63/250号决议第二节涉及不带家属特派团的新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自2009年7月1日起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实施。虽然不带家属特派团的服务条件已与秘书处求得一致，但不许陪同不带家属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家人另外维持一个家庭所涉补偿费用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这个问题预计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

6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59/29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6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可行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167

已指示各维和团查明可由本国工作人员负责的目前由国际工作人员履行的职能。秘书长关于本国专业干事的报告（A/62/762）建议采取若干灵活措施，招聘本国专业人员，这些建议尚待大会审议。

65.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能够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168

员额征聘准则列明挑选最合适候选人的评价标准包括特定的语文能力。甄选人员时将适当考虑到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能力。

66. 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必须掌握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 169

文能力以便被部署到当地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要

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准则列明，从外勤人事司名册挑选人员的标准包括具体职位要求的语文能力。

已进行了目标明确的征聘活动，以物色具有和平行动所需语文能力的合格候选人。

67. 在这方面(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并及时予以执行。 172

应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A/63/550)，以简化、精简和统一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包括平等对待外地特派团部署的所有着装人员，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十. 财务问题

68.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特殊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175

之所以未偿还已结束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的款项，是由于有应缴未缴的摊款，只能通过会员国缴纳未缴摊款解决。

十一. 其他事项

6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报告，说明修订关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现行术语所涉及的任何问题，包括法律问题。 180

从历史上看，部队派遣国这个词一直是用作法律范畴的概念，主要是指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建制单位的国家，这些单位大部分是军事特遣队。对于偿还有关国家其部队使用的特遣队自备装备，以及调查工作和调查委员会等其他行政事项等问题，这个用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维和行动雇用建制警察部队增加，在适当情况下使用了警察派遣国一词。更一般地讲，当秘书处谈到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的部队和警察人数时，有关数字还包括参谋人员、军事观察员和警察。因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两个名词应否一起使用，或单独使用，均取决于上下文。